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2257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MINI 桶鲜虾鱼板面

委托单位: 康师傅(重庆)方便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验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(Chengdu) Co., Ltd.  
www.cti-cert.com



验证码: AM2I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MINI 桶鲜虾鱼板面	CTI 样品编号	GR01230019
	商标	康师傅	型号/规格/等级	59g/桶
	生产日期	20250205	批号	/
	样品数量	12 桶	样品状态	固体
	生产商	康师傅(重庆)方便食品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平场工业区 F32 号地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康师傅(重庆)方便食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平场工业区 F32 号地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5 年 02 月 10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5 年 02 月 10 日 ~ 2025 年 02 月 17 日
	检测项目	请参见下页		
	判定依据	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有标准指标的项目符合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无标准指标的项目仅提供检测数据。			
备注	/			

编制:

宋青萍

审核:

王靖

批准:

赵婷

日期:

2025 年 02 月 17 日

赵婷

授权签字人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061667101019C

第 2 页共 6 页

## 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结论	检测方法
1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(面饼)*1	g/100g	0.073	/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23 第一法
2	水分(面饼)	g/100g	2.51	/	≤10.0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3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(面饼)	mg/g	0.78	/	≤1.8	符合	GB 5009.229-2016 第二法
4	铅(以 Pb 计)*1	mg/kg	未检出	0.02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
5	沙门氏菌*1	/25g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c=0,m=0 /25g	符合	GB 4789.4-2024
6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c=1,m=100 CFU/g,M=1000 CFU/g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7	副溶血性弧菌	MPN/g	1#: <3.0 2#: <3.0 3#: <3.0 4#: <3.0 5#: <3.0	/	/	/	GB 4789.7-2013 5.2.2
以下空白							

- 备注:
- \*1 表示该项目/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  - 采样方案系数:  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 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 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(三级采样方案)或最高安全限量值(二级采样方案)  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  -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有 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061667101019C

第 3 页共 6 页

-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 $n$ 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 $m$  值; 允许有  $\leq c$ 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 $m$  值和  $M$ 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 $M$  值。
- 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/定量限。

### 样品图片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061667101019C

第 4 页共 6 页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061667101019C

第 5 页共 6 页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A2250061667101019C

第 6 页共 6 页

声明：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，或经涂改，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样品信息及客户信息均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核实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，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，即可查询报告真伪；如有疑问，请联系邮箱：[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](mailto: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)。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